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审计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本公司根据涉及的问题逐步解决，对已解决问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

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中所描述的保留事项：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万林物流公司将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控制的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也随之转让。2022年11月万林物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返还预付的货款，2023年7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诉，但截至本报告日，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货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6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9,555.4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0元。由于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债务，虽然公司关联方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采用加速结算、偿还欠款等方式减少上述资金占用，并在一年内处理完成，但并未提供抵押、担保、代为偿还等有力措施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关联方代为偿还或提供切实可行的增信等措施，并针对此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该“受限”事项消除。

二、消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之债权已全部转至上海迈林及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产业园”）。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合计 94,477,978.44 元（按 2024 年 7 月 8 日汇率折算，受汇率影响有所浮动），其中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 92,030,716.32 元，裕林国际应付万林产业园 2,447,262.12 元。

为协助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自愿提供资金用以解决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与铂宸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就解决因出售裕林国际 55%股权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铂宸投资作为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关联方，自愿出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具体为：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由铂宸投资向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94,477,978.44 元。铂宸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前将 94,477,978.44 元打入公司指定账户。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利通公司应付上海迈林、万林产业园预付木材采购款的可回收金额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